（上接第六版）

第二十一章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第一节 有序扩大开放领域和区域

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稳妥实施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开放试点，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强负面清单修订与开放试点联动。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扩大可投资品种范围，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跨境双向直接融资，支持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优化签证和停居留政策，提升境外人员入境数字化服务便利性。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拓展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在有条件的领域率先实施高标准经贸协定开放举措，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合作潜力大的经贸伙伴，扩大单边开放领域和区域。

第二节 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和监管体系

推进高水平开放和深层次改革高效联动，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立法修法、政策调整和标准修订。健全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扩大商标保护范围，优化版权保护机制，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推动重点产品能效、水效、碳足迹等规则标准国际互认，推进企业气候信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与自愿披露。探索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符合国际惯例的劳动保护机制。加快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率先试行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协定、投资便利化协定，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和单证电子化标准化水平。

第三节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

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实施全岛封关运作，持续提升贸易投资和要素流动等重点领域开放水平，逐步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开展更大力度制度型开放试验，提升创新引领发展能级。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支持功能相近、区位相邻的平台优化整合，推动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管理制度和运营模式创新，促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推进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产业协作园区、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和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建设。

专栏 11　对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
01　海南自由贸易港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员、运输、金融、数据等政策，深化税收制度、行政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建设世界一流商业航天发射场，提高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和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开放水平。
02　自由贸易试验区 优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范围，结合实际赋予新的改革试点任务，深化差别化探索，推动改革成果复制推广。推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围绕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离岸贸易等领域开展更多首创首试。
03　边境合作平台 高标准建设广西钦防、云南瑞丽、新疆伊犁、内蒙古满洲里、黑龙江牡丹江产业协作园区。设立黑河、吉隆、丹东、喀什、阿拉山口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04　边境口岸 建成黑瞎子岛、双目峰公路口岸和甘其毛都铁路口岸。升级改造集安、满洲里、二连浩特、磨憨、河口、孟定清水河公路口岸和绥芬河铁路口岸。
05　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 支持沈阳、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连云港—徐州、金华（义乌）、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成都—重庆、昆明、西安、乌鲁木齐等14个中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及节点城市建设。

第二十二章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强化进口和出口协调、货物和服务并重，统筹吸引外资和境外投资，塑造国际贸易和双向投资合作新优势。

第一节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

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推动市场多元化，拓展中间品贸易，促进加工贸易提档升级。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放宽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跨境服务限制，鼓励服务出口，增强运输、旅行等服务国际竞争力，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积极发展服务外包，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合理调整进口关税税率，修订鼓励进口技术、产品和服务目录，扩大国内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优质农产品、生产性服务等进口。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和功能，完善保税维修和再制造、新型离岸贸易等政策环境。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推动外贸产品标准与合格评定、检验检疫国际合作。提升贸易促进平台功能，加大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持续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等重大展会。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化内外贸标准认证改革。强化贸易风险防控和摩擦应对，丰富贸易调整援助、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完善出口管制体系。

第二节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文件法规，落实好“准入又准营”。发挥标志性外资项目示范效应，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精心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拓展利用外资方式，完善外资并购管理，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高质量实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完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健全外商投资统计、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共享。

第三节　促进国际产业与投资合作

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互利共赢的境外投资合作，鼓励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企业拓展海外应用场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我国公民、法人海外合法利益保护，建立诉求响应和保护救济制度，健全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用，促进与境内园区协同发展。加强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监测、防控、处置机制和法律法规，推动企业提升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能力。

第二十三章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的指导原则，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

第一节　深化发展战略对接

加强与共建国家、国际组织政策沟通和战略对接，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加强实施协调和评估优化。发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引领作用，强化能源、税收、减贫、智库、媒体等领域合作平台建设。深化与共建国家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增进企业家、专家学者、青年等群体交流。统筹多双边合作，创新“一带一路”合作模式，巩固已有合作成果，拓展共赢发展空间。

第二节　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

深化重要经济走廊和支点港口合作，畅通陆海天网多元通道。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积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高质量建设中吉乌铁路、匈塞铁路等项目。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提质增效，加强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合作。积极推进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深入推进新疆、福建“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

第三节　全面提升务实合作质效

持续扩大与共建国家贸易投资合作，高标准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旅游、农业、气象、北斗应用等领域合作新空间。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完善多元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积极支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丝路基金等发挥作用。拓展与共建国家文化、教育、考古、体育等领域人文交流渠道，高质量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深入推进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更有序、更规范、更安全、更可持续地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章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积极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中国贡献。

第一节　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经济治理

推进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推动构建和维护公平公正、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坚决反对保护主义、滥施关税等做法。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并推动扩员和审议进程，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落地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动商签更多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积极提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外层空间等新兴领域国际规则的中国方案。强化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推动二十国集团发挥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作用，推动扩大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合作机制影响力，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合作、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建设。

第二节　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

倡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拓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引领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深化周边发展融合，强化共同安全，巩固战略互信，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维护大国关系总体稳定。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支持全球南方联合自强。打造多层级多领域文明对话交流机制和平台，共同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第三节　提供更多国际公共产品

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跨国犯罪、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恐怖主义等全球性问题上发挥更多积极作用。坚决反对霸权霸道霸凌行径，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积极参与全球安全规则制定，建设性参与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政治解决，加强粮食、能源、数据、生物、陆海通道、反恐怖等领域安全国际合作，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促进全球减贫合作，加强援外体系建设和全链条管理，加大援外力度。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八篇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第二十五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推进产需衔接、结构优化、品质提升，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

第一节　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稻谷、小麦生产，提升玉米、大豆产能，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适应供需形势变化，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稳定发展棉油糖胶等重要农产品和“菜篮子”产品生产，发展特色农业。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占补平衡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完善农田灌排体系，加强黑土地保护和酸化耕地治理，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新一轮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第二节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强化育种联合攻关，培育高产优质、抗逆广适新品种，提升种源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80%以上。围绕核心种源、农机装备、农业节水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积极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和品牌。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强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推进肉牛肉羊、奶牛产业提质增效，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饲草产业，扩大青贮饲料生产。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节能宜机高效设施种植和集约化养殖。科学开发江河湖海和森林食物资源，发展高质量水产养殖，稳步扩大木本粮油生产，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提升机械化水平。积极发展合成生物技术，拓展新型蛋白来源。

第二十六章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第一节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以县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合理安排建设重点和时序。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扎实推进农村道路、供水、污水治理、能源、物流、信息等设施建设和维护。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以医护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支持面向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利用农村存量设施资源。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

第二节　发展县域富民产业

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络建设，健全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体系。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乡村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保护传承乡村文化遗产，加强乡土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赓续农耕文明。

专栏 12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01　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且增产潜力大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将720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02　现代种业发展 建设完善国家农作物、畜禽、水产、林草、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优化品种测试评价体系，建设种业创新基地、育制种基地，加强突破性重大品种培育，推动农业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85%。
03　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动植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隔离检疫和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管理能力，强化农药兽药监测评价等技术支撑。
0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以长江、黄河等流域为重点，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05　农村现代生活条件补短板 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因地制宜补齐村内道路、供排水、卫生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养老服务设施等短板。

第二十七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第一节　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加大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力度，实施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完善产粮大县奖补制度。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

第二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服务制度。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加快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

第三节　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优化现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范围，完善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机制，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深入开展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聚焦大型特大型安置区，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市场化导向的消费帮扶。加强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加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统筹推进灾害避险搬迁。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统筹推进区域内战略深化实施和区域间联动发展，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二十八章　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

坚持一以贯之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因时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各展所长，促进东中西、南北方协调发展，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

第一节　提升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协调发展水平

聚焦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立足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一批生态屏障建设重大工程，以开放通道、枢纽节点、平台载体建设促进对内对外开放。立足维护国家国防、粮食、生态、能源、产业安全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完善能源通道和交通网络，持续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科教、农业、生态等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成效，加快推进向北开放。开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新局面，强化粮食和能源原材料保障能力，做优做强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建设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推进内陆地区高水平开放。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引领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高地。

第二节　巩固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动力源作用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形成更加紧密的全方位协同发展格局。积极稳妥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持续推动标志性疏解项目和政策落地，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建设现代化首都都市圈。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完善管理体制。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综合服务水平，提高天津滨海新区综合承载能力。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完善创新链产业链、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快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支持上海与苏州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深化沪苏浙与皖北地区城市结对合作。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法治保障，充分发挥重大合作平台先行先试作用，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湾区。

第三节　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强化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有序提高沿线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动长江干流稳定保持Ⅱ类水质、主要支流基本达到Ⅱ类水质。畅通长江黄金水道，加强岸线资源高水平保护和合理高效利用，推进沿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促进上中下游协同联动发展。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系统推进上游水源涵养、中游水土保持、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大湟水河、渭河等重要支流综合治理力度，全力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深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第四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传承红色基因，发展特色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发挥比较优势培育内生动力，深化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分类精准支持边境地区发展，统筹推动守边固边、兴边富民、强边固防、沿边开放，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加大边境地区教育医疗等投入，实施更有力的护边补助政策，扎实推进沿边重点城镇和村庄建设，支持口岸城市发展，推动边疆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生态退化地区开展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推进老工业基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推动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治理和整合利用。

第二十九章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

以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为基础，以城市群联动发展为载体，以体制机制协同为保障，推动区域间互融互促、互利共赢，拓展国内大循环空间。

第一节　完善区域联动发展布局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长江综合运输通道和沿边沿海通道等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发挥西电东送、东数西算等跨区域重大工程支撑作用。加强城市群一体化和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加快发展。培育发展若干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持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加强改革攻坚、政策赋能、要素保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作示范。

第二节　健全跨区域合作机制

深化跨行政区合作，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加强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实施和规划衔接，协同推进跨区域平台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完善产业转移协作机制和平台体系，探索产业转出地和承接地税收、用地和碳排放指标等利益分享机制，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支持城市群都市圈范围内依规划跨省统筹建设用地指标。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支持流域上下游、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利益补偿，因地制宜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加快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完善对口援疆援藏工作机制，加大对南疆地区倾斜支持力度。

第三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提高政策针对性和精准性，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适当优化部分地区主体功能，促进城市化地区增强经济人口集聚承载能力、农产品主产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改善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在主体功能基础上因地制宜叠加维护国家安全、保障能源资源供给、保护传承文化、强化海洋资源保护利用等功能。完善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水资源等指标。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管控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发挥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础作用。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以及各类管控边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合理优化管控目标。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序推动不稳定耕地、灾毁耕地等退出并及时补足，研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差异化管控方式和战略性矿产差别化勘查开采政策，根据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利用近岸、深远海空间。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协同治理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健全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用。赋予省级政府统筹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下转第八版）